**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

**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序号：NRGJ2020006**

**招 标 人（盖章）：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0二0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8

三、总则 9

四、投标人资格 11

五、招标文件 12

六、投标报价 14

七、投标文件 15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6

九、开标 17

十、评标 17

十一、其他 20

十二、授予合同 21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8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3

**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RGJ2020006**

1. **招标条件**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经 **公司批准**，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那然总部采购中心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事宜。**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及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50日历天 ；**

4、招标控制价：**设立（隐藏保留价）；**

5、质量要求： **合 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

3、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其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图纸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现场领取方式发放。

2.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潜在投标人可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到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领取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本项目由业主自行组织开标；

**七、其他**

1、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或已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招标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北街1号凯恩大酒店1808室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578-8180108

 公告发出时间：2020年7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一 第1页共3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  |
| 建设地点 | 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 招标规模 |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招标联系人 | 叶先生、周先生 | 电 话 | 139057866890578-8180108 |
| 招标方式 | □邀请 **公开** | 组织方式 | 自行 □**委托代理** |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及安装工程等 |
| 标段划分 |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 允许分包内容 | 按国家有关规定 |
| 投标人主要条件 | 1.投标人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3.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质量要求 | 合 格 | 评标基准价下浮范围 |  **/** |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招标工期要求 | 50日历天 |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设立（隐藏保留价）**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提交：开标前提交【具体交纳方式见前附表三】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正二副 |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签收，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小签或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7 月 27 日 下 午 15 时 00 分。** |
| 开标 | 本项目由业主自行开标，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情况，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等进行询标后确定。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前附表二 第2页共3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 壹万元整**  | 合同签订前缴纳，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或政策性担保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丽水市相关规定） |
| 其中 |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具体的违约细则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 |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按遂建设[2018]23号及丽水市相关文件执行 |
| 3 | 开工时间 | 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
| 4 | 工期提前、延误 |
| （1） |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  1**000**  元/天 |  |
| （2） | 工期提前奖励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 （3） | 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  **1000** 元/天 |  |
| （4） | 工期延误赔偿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结算价款总额的5 % | 2年返 |
| 6 | 暂列金 | 标化工地暂列金额： / . |  |
|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 / . |  |
| 其它暂列金额： / 万元（含税） |  |
| 7 | 重新招标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8 | 特殊情况说明 | 投标人需考虑因政策处理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延误的风险，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  |

**前附表三 第3页共3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 由业主自行开标，投标单位无需人员到场 | 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汇款至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 有限公司账户（户名：**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工商 银行遂昌县支行，账号：**1210261009200144854**），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  |
| 4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内容，后面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为准**

**二、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地 点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0年 7 月 17 日** |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0年 7 月 20 日至****2020年 7 月 21 日** | 凯恩酒店1808室 |
| 3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投标人自行前往建设地点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 项目所在地 |
| 4 | 投标人提交异议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 提交方式：书面向招标人提交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实质性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凯恩酒店1808室 |
| 6 | 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前附表一 |  |
| 8 | 开标时间 | 与投标截止时间后七日内 | 业主开标室 |
| 9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不公示 |  |
| 10 | 招标人决标，发中标通知书 | 开标完成后 |  |
| 1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进行担保索赔,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注意：本招标文件条款中带“”符号为采用，带符号“□或”的为不采用**

**三、总 则**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名称：**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

2、招标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 **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4、工程投资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自筹**。

5、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及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现场条件：

（1）土地征用及补偿情况：**满足施工要求** 。

（2）三通一平情况：**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3）现场交通条件：**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考虑相关费用**。

（4）其它 ：**临时用水及用电、施工用水及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

8、招标控制价**： 设立（隐藏保留价）** ；

9、工程质量目标： **合 格 。**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二）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投标费用、保密、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工程管理要求**

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中标人对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承担总承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中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后不得再向专业工程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其他费用，并承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办公场所、现场加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地、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向专业工程单位收取）、临时场地、安全文明设施、施工所需的工作面、现场指定垃圾堆场、一次结构打凿后的修补、工程资料的统一编印归档、各工种的配合协调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等一切与专业工程施工、配合、管理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在总包配合协调管理范围内的一切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四、投 标 人 资 格**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3)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招 标 文 件**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根据本章第（十）条、第（十一）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必须经 **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备案后有效。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七）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2、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施工难易程度、材料价格的变化、材料利用率、材料运距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和复核，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除税信息价）；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八）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九）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涉及其他修改的，通过 **电话、邮件** 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招标文件通知中写明。

4. 当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5）经查实为骗取中标，在投标及投诉期间，仿造公文、提供虚假业绩、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系同一台电脑制作完成的。

**六、投 标 报 价**

**（十一）投标报价**

1.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计税。

2.投标报价统一按照**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额清单计价。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5.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计算综合单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应体现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项目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7.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8.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下列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 费** | **税 金** |
| **1** | **建筑装饰工程** | **4.28%-5.23%** | **8.376%** | **9%** |
| **2** | **安装工程** | **5.33%-6.51%** | **9.189%** | **9%** |

**★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的30%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9.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0. **工程量清单部份投标报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投标人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七、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组成**

１、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省外企业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6）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复印件）；

7）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11）投标承诺书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3）投标报价书；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项目分包情况

2、本工程的投标文件 □提交 **不提交** 技术标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4**、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商务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工程无需电子投标文件，如招标人补充文件重新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使用 **U盘**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注：投标人随身携带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为ZJSTF格式。**

**（十五）投标截止期及投标有效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传输及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十一）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开 标**

**（十七）开标**

本项目由业主自行开标，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情况，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等进行询标，**采用合理低价的原则**最后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在开标时对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到指定账号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评 标**

**（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业主负责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书进行综合评价，并向招标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十九）**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应保密。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文字描述出现差错，但没有实质性影响投标报价时，可以按照数字表示的数额修正文字描述；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二十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将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照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分析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三）**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丽水市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四）**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清标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情况的；

（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与参加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不相符；

（6）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后一位、工程暂定项目价格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或暂定品牌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经评委认定为与“约定品牌”非同档次的；

（9）投标函的报价和投标报价书的报价不相符的，投标人所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的取费，投标人未按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

（11）实质性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资料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

（13）投标人提交虚假证件或虚假资料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三类人员证书，以及其他岗位证书等条件和标准的；

（3）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联合体投标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立的招标控制价（包括：招标控制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或报价未按招标文件和计价规则规定填报的；或“暂定品牌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未按规定在“约定品牌”中选取的（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提供的材料被评委认定为非同档次品牌）；

（7）按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8）投标报价的表格中主要内容缺项严重或主要表格缺页或主要表格缺少的；

（9）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有三处及以上完全一致的；

（1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投标函）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单位负责人签章的；

（1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质量、工期、技术标准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作响应的；

（1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不符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十六）**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补偿。

**十一、其他**

**（二十七）**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市场行为、所提交的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十八）**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

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市政工程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因故更换，应原项目业主同意，并经备案主管部门同意，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2.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建发[2015]54号）文件精神，项目经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无法录入的，视同有在建工程；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处于锁定状态的，视同有在建工程。

**（二十九）**是否“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认定：根据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具体行为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三十）**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

**十二、授 予 合 同**

**（三十一）中标**

1、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人名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取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经公司有关领导、部门审批后，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十二）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

**（三十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关雎文化园东方街区**

**甲方（发包方）：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装饰有限公司**

**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0年 月 日，在丽水市遂昌县关雎文化园签订。

**发包方（本合同简称“甲方”）：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包方（本合同简称“乙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议，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项目

1.2工程地址：遂昌关雎文化园东方街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 1. **承包范围：**

2.1.1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包括图纸、设计修改、工程量变更以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和供货。

**2.2 乙方负责对本精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

**2.2.1**精装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其中：【以下四种方式的计价原则与承发包方式见附件：精装修控制材料承包及计价方式】

**2.2.1.1** 甲指材料包括: 详见材料选型表 。

**2.2.1.2** 甲供材料包括: 详见附件甲供材甲分包汇总表 。

**2.2.1.3** 甲分包材料包括: 详见附件甲供材甲分包汇总表 。

**2.2.1.4** 甲限材料包括: 详见附件材料选型表 。

**2.2.2** 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2.2.3**包括对精装修分包工程的预留及安装后的收口、封堵和修补，负责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包括对各专业分包安装过程中引起瓷砖、石材等成品材料损坏的重新修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包括配合空调、门窗等专业分包单位的调试安装工作。

**2.2.5** 包括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销售配合工作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2.2.6** 包括工程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2.2.7** 包括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管线）、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为：￥ 元，大写 元整。

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漏项部分另行签证。

综合单价：该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量清单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描述等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等全部费用，特征描述中不完善，但按常规属于完成该对应子目所必须有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

3.3合同价款说明

3.3.1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经充分了解现场及土建总包施工状况的前提下确定的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了解不细或理解有出入影响造价的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之外，该工程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3.2 如果甲方将部分乙供材料改成甲供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价格从合同总价中全部扣除，包括材料费及税金。

3.3.3 如果甲方将部分工程改成甲方分包工程，则该部分造价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价格从合同总价中全部扣除，包括材料费、安装费、税金以及相关费用，乙方只收取管理配合费，并依据甲方指定分包三方协议执行。

3.3.4 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和临时设施及施工水电费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合同执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

3.4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以下费用：

3.4.1乙方对甲方分包精装工程质量、进度及交接后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

3.4.2 甲方指定供货且由乙方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工程当地规定的抽样检测工作及费用（包括甲控材料的检测和费用）、验收保管费。

3.4.3 施工项目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施工期间行政事业各项收费：工程施工期间行政事业收费包含施工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垃圾清运、代清代扫费等；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绿化补偿费；高压防护费等。

3.4.4 履行保修责任的所有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3.5 **履约担保**

3.5.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壹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绝对工期：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国际国内盛会停工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工期奖罚制度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

5.2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工序质量验收单》，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形象进度与工程资料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5.3各方确认，各阶段工程款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5.4 工程付款方式如下：

5.4.1预付款：无

5.4.2 进度款：施工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4.3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

5.4.4结算款：甲乙双方结算完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4.5质保金：剩余结算款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申请付款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5.4.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将上次付款至本次付款资料，无资料不予付款。

5.4.7 每笔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5.5 发票条款

5.5.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简称“发票”)；甲方付款至结算款总额的95%之前，乙方应提供结算总价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期限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5.5.2 乙方应按申请款项等额度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分别注明销售额和税额，如乙方提供多项货物或服务的，应按照所适用的不同税率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上货物或服务清单。

5.5.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已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销售额和税额，增值税各项附加税（如城建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

5.5.4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通过后向乙方付款，如发票未通过甲方验证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5.5.5 乙方账户必须是与乙方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因乙方账户变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5.6 发票送达时限要求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并落实交接手续；无论何种原因丢失发票，乙方须配合我方重新取得合法税务凭证，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支付款项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与申请款项等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对应款项以及后续款项的支付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即使支付了当期款项也并不免除乙方补开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甲方有权在下期款项支付时予以暂扣，直至乙方履行前述义务止。

5.5.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开具，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继续赔偿；该笔违约金直接在未支付的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不提任何异议。

5.5.9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达到2次以上，或者出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买受人（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有权要求继续索赔，且乙方在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5.5.10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超时（自发票开出后超过180天）无法在税务部门认证抵扣时，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重新取得合法税务凭证，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5.11 乙方须足额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款，根据规定提供相应税率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足视为乙方违约，未能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在结算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承担未能抵扣部分税款的30%违约金。

5.5.12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1230972328193

 公 司 地 址： 遂昌县三仁乡高碧街村石板桥

 电 话：0578-819677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昌支行

 账 号：1210261009200144854

**第六条 图纸**

6.1 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现行施工图规范深度要求或图纸标识不清，需补充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时，乙方应在相应部位实施（包括配料）前10天，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图纸，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甲方代表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提交的二次设计图纸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单价内，由于乙方审图不清而造成施工中工程量增加，由此产生费用增加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调整。

6.2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七条 精装工程交界面划分**

1、总包：总包结构完成面含墙体砌筑、粉刷完成面移交；
2、精装修单位：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硬装），含墙柱面、顶面、地面装饰，空调等内容；强弱电开关面板安装、卫生洁具等相关安装工作。

**第八条 甲乙双方人员及其职责要求**

**8.1 甲方人员和职责**

8.1.1甲方委派 (联系电话: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重要签证以加盖甲方成本管理专用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8.1.2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土建总包人员和职责**

土建总包驻工地总代表为 ，代表土建总包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乙方人员和职责**

8.3.1乙方委派 (联系电话: )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8.3.2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安排。乙方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乙方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其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即构成违约。乙方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3.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8.3.4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的，每人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8.3.5对于乙方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监理有权要求及时更换，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迟延调离或代替的，乙方应承担500元违约金·每人次·每日。包含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土建总包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土建总包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以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负责提供按规定应由建设方办理的施工所需手续。

9.1.3 甲方有效印章名称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9.3乙方责任**

9.3.1乙方作为项目标段精装施工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施工，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应负责该标段精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甲分包工程、甲供材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

9.3.2开工前7日，乙方负责编制施工方案、施工管理班子、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进场计划送交甲方、土建总包审核，用水、用电计划送交甲方、土建总包签字确认，前述审核或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9.3.3开工前乙方应协调解决土建与精装修施工图之间的错漏碰缺，对土建二次结构等工程进行过程验收，对现场分户交付情况仔细复核并与甲方、土建总包办理《现场核验确认单》。乙方对上述复核的签认结果负全责，除结构安全、土建结构裂缝、外墙渗漏外的其它质量责任转移到乙方，乙方承担相应的接收后房屋质量责任；现场核验确认结果未按建筑规范规定达到交付标准的，属于土建总包责任的由土建总包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9.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土建总包的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工程禁令，精心施工，安全操作，文明生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9.3.5乙方应负责自己产生的施工垃圾清运工作。

9.3.6乙方必须对完成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及资料汇总整理负责，包括：分部和分项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检查所有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及资料。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土建总包；并配合土建总包完成工程资料的竣工预验收工作。

9.3.7乙方在现场施工所需的食宿设施设备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3.8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现场施工所需施工、生活水电由乙方挂表计量（乙方自带表箱），并与土建总包办理水电费用结算手续，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作为结算依据（见附件）。

9.3.9乙方须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指定分包人、指定供货商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工程或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内发生损坏，根据上述约定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成品损坏的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10由于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移交工作。

9.3.11乙方的办公及人员住所自行解决，并自行负责材料的保管工作。

9.3.1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是使用的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13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为本标段精装施工单位。乙方应负责自己施工部分及相关分包单位的工程、协调和配合，具体内容如下：

9.3.13.1 乙方必须对本标段精装工程协调负责，包括：图纸协调、材料及设备供应协调、外部单位协调、验收协调。

9.3.13.2 乙方必须对本标段现场管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管理、保安管理、消防管理、环保管理、成品管理、所有分包单位管理及配合。

9.3.13.3 乙方必须对本标段工地安全管理负责，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杜绝违法犯罪案件等问题的发生。

9.3.13.4 乙方就相关分包单位的工程、协调和配合出现问题时与分包单位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3.14 乙方项目部有效印章名称为：\*\*\*\*\*\*\*\*\*\*\*\*\*\*\*\*装饰有限公司

9.3.15 外地企业施工前须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取得进县备案证书，若未及时办理或者不能成功办理，则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另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3.16 乙方自己或其他单位的施工偏差而产生的费用，现场设备、设施及所有构配件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冲突而产生的调整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3.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涨价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偿任何费用。

9.3.18 乙方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性处罚，每次验收不通过罚款2万元，并由此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1本合同精装修工程工期：按合同第4.1条约定。

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将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否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甲方代表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不承担施工中要求乙方合理调整、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11.4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甲方不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只是工期相应顺延。

11.5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责任不在乙方，则顺延工期。

11.6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连续停工在8小时（含8小时）以内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累计停、窝工在2天以内（包括2天）时，不增加额外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连续停工超过24小时以上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累计停、窝工在2天以上时，乙方可以按约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窝工，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因窝工而造成的损失。

11.7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1.8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甲方进一步的指令。

11.9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者工期延长；甲方自身供应或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供应延迟；其他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衔接配合工序，导致承包方无法进行下道施工工序；非土建总包及乙方原因可能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如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停工等），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引起的损失（如有）均由土建总包、乙方各自承担。上述情况并非绝对会导致工期延长，也并非上述因素迟延多长时间则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多长时间，如上述情况发生在非关键路径或非关键工作，则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工地现场管理**

12.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土建总包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或土建总包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安全施工：**

12.2.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2乙方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土建总包批准后实施。

12.2.3乙方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12.2.4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土建总包，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2.5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3文明施工：**

12.3.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及土建总包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12.3.2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及土建总包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12.3.3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本项目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特别说明：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 ），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3.2乙方应对图纸进行充分深化，提供细部节点深化处理方案，排砖方案等深化内容，经甲方公司认可后方可施工，因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细部节点或排砖等施工工艺不合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产生费用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3.3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否则造成业主损失由乙方负责。

13.4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本工程质量以甲方、土建总包、工程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业务部门、检测机构评定为准。

13.5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因此而免除乙方的维修责任：

13.5.1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仍然不采取改进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以及未使质量出现明显好转趋势时；

13.5.2 乙方对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未进行处理和未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而继续作业时；

13.5.3 隐蔽作业未经甲方验收，乙方自行封闭、掩盖处理时；

13.5.4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

13.5.5 乙方使用没有质量合格证的各种建筑安装材料或者擅自替换、代换和变更建筑安装材料时；

13.5.6 乙方指定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时；

13.6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发生的费用和误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7乙方导致工程达不到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甲方、土建总包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确认后全部由乙方承担。

13.8 乙方对本精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4.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4.1.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招标文件约定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和供应（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的品牌内选择），有特殊约定的除外。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库存、积压材料，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资料，工程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性能、生产厂家等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应在收到相关书面申请后三日内予以盖章批复；在得到认可后，乙方会同甲方、设计单位在封条上共同盖章，并注明此样品的技术要求、封存日期，放置于专用房间存放，作为质量验收的标准依据之一。乙方自材料设备进场24小时前通知甲方给予验收。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具备规范要求的所有证件；应该现场抽检的，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抽样，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甲方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做室内整体空气质量检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负责保管好本工程的所需材料设备（包括甲方采购和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在此期间前造成的丢失、损坏，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1.2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取得甲方事先的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使用代用材料部分工程的价款。

14.1.3乙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用于工程之前至少三天，向甲方代表提交样品并附上相应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相关资料，以供检验。

14.1.4若乙方提供的样品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将其自行采购或分包。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

15.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乙方应及时、完整地的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相应指令后应将调整原因、工程量、材料价格或计日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五日内予以盖章答复；

15.2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分专业连续编号、妥善保存；甲乙双方都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并注明日期，接受方不得拒签。

15.3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如已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则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15.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计价原则。

15.4.1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子项，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费率。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费率的，甲乙双方按照同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15.4.3 对于由甲方指定或限价的材料，其价格应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执行。

15.5乙方上报的预算额务必准确，严禁高估冒算，若乙方报审值大于工程最终审定值的10%，甲方将扣除乙方报审值超出工程最终审定值10%以上部分的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15.6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要求补偿。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16.1竣工验收**

16.1.1乙方承包的本精装修工程应根据相关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措施之要求进行。各部分施工质量之等级应不低于国家及市有关标准要求，即本工程验收、施工之标准皆以国家及市有关标准之最高要求为准。本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按国家及市有关部门规定之要求，向总包方以及甲方提交完整、准确之施工技术资料。

16.1.2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工程当地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4套。

16.1.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6.1.4乙方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土建总包进行质检、分户等验收，确保验收顺利通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2工程移交**

16.2.1 本合同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成品保护责任以及产品的材料、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移交给土建总包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16.2.2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土建总包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

16.2.3 土建总包、乙方不因经济纠纷留置工程，将不主张建设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七条 竣工结算**

17.1 结算价款＝清单报价\*实际工程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价款－水电费－违约金

17.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交接及竣工资料移交后6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审核要求，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90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双方对结算存有争议项，结算时间顺延，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项，协商不成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者认定）。

17.3 本工程结算的原则如下：

17.3.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准虚报、假报、重复计算，避免增加结算工作量；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报资料不完整或弄虚作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工程造价审核收费：由承包人承担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核增减追加费用（即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同意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的5%分别计取追加审核费）。

17.3.2 乙方只能够提供一次竣工结算资料，不得多次提供或者补充提供，如因乙方少提供资料或者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竣工结算申请的金额小于实际工程款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款。

17.3.3 由于乙方看图不清不细，所发生的变更签证视同含在造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7.3.4 针对乙方的所有经济处罚，罚款单经监理及甲方签字盖章后即为有效，甲方可以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17.3.5 乙方对于临水临电的使用自行挂表计量，并与提供方进行结算，如需甲方代扣，甲方将在调试完成后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我司授权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理本公司处理项目标段精装工程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协议/合同、确认函、结算书等相关文件。我司对签署的文件内容全部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我公司还授权到贵公司领取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款项，其还有权指定分包单位或他人直接到贵公司领取有关工程款。因有签字而领取的款项，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至该工程的有关事宜全部了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结算文件要求**

一、 工程结算书要求：

△ 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结算承诺书、编制说明、工程量结算清单表、签证单分析表、现场签证指令单、现场签证单。

△工程结算承诺书。

△资料签收清单。

△结算资料每册均应有目录，并打上页码。

△结算资料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不得涂改。

二、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招投标文件有关资料；

b）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c）工程竣工全套图纸；

d）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纪要、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e）工程预（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

f）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供货签收单等；

g）已付工程款清单；

h）水电费结算清单；

i）应扣质保金等办理的工程尾款计算文件；

j）变更、签证审批单；

k）施工组织设计（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l）地质勘探报告（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m）甲供料、甲控材料清单（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n）主要材料分析表（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o）主要材料差价证明材料（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p）扣款罚单、水电费扣款、客户索赔等应扣（罚）款清单（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工程结算承诺书**

 ：

我公司承包的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并验收合格，现按要求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申请结算，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所提交的结算文件、合同文件、变更签证单等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文件。

二、我公司所提交的工程竣工图、材料签收单、工程量测量记录表、工程量计算表、计算图式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质检证明等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我公司已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今后不再提出其它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如有漏报本公司自身承担责任，不再补报。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盖章不完整等）的变更签证，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四、工程结算的核减率（核减率=[送审金额-核定金额）/送审金额]控制在 5% 以内（含5%）。如果核减率超过 5%，本公司同意支付超过5%（送审金额-核定金额）审计费，审计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我司承担，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审计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今后如发现结算资料不真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或者出现资料前后矛盾的情况，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按最有利于维护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提交建设单位资料签收清单** |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建设单位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经办人： 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资料签收签名、盖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张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  |

**附件11**

**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水电费结算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总包单位 |  |
| 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水电费结算情况：水费：（吨）×（单价）= （元）电费：（度）×（单价）= （元）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  |
| 总包单位代表签字 |  |
| 甲方代表签字 |  |

**附件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

量保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事宜签订本保修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承

包范围内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零星项目等）的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3.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厨房、阳台和外墙面、门窗的防渗漏（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的影响），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的约定如下：\
8. 本保修协议书未涉及的项目的保修期不低于【2】年。

注：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者地方或者行业标准、设备设施及材料的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的质量保修期长于本协议书约定的，则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1.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项目小业主入住之日起计（但不晚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本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后6个月起计算。）发包人项目小业主入住之前的保修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修期内，如本工程发生问题的，则相应分项或者部分的质量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设置专人负责对保修工作进行管理，并由监理公司或自行对保修质量进行监督验收。发包人保修负责人和保修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由发包人在保修工作正式开始前十天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如有调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5.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时委派维修经理。承包人维修经理有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保修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责任的区分、费用的确认、违约金的认可、权利的行使、保修工作的实施等所有方面。承包人维修经理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单据等均视为承包人的最终意见。
6. 承包人必须组织专门维修队伍负责工程质量问题的保修，维修人员的工种应齐全，具体的人数和施工机械及器具必须足以满足维修工作的需要，同时承包人必须准备一定的维修材料或可靠的货源，确保维修工作得以及时、准确的进行实施。
7.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前十天内向发包人申报管理人员架构、相关职责及各工种拟派维修人员明细、现场办公室设置、定点驻场办公安排等，报发包人、监理审核批准；
8.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集中交付前三十天，保证本协议相关标准人员常驻现场履行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按照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监理要求随时增添调整相关人员，满足现场维修要求。**
9. 承包人在保修期间的所有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的租赁、水电、办公费用以及合同其它部分已明确的所有费用。
10. 承包人应保持与发包人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此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在得到发包人通知【4】小时内，维修施工人员能够赶到现场进行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承包人所备人力、物力应完全能够满足入住期间的维修工作量，以保证业主顺利验收入住。
11. 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需指定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12. 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正常履行保修责任，并保证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节日期间的维修保障工作。
13. 针对工程维修技术方案，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规范、地区、行业标准执行；针对某些特殊的质量问题以及现场维修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同意完全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维修方案执行，并承担全部费用。
14.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确认。
15.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对某一项或某一阶段的维修工作提出一份书面维修报告，以向发包人说明目前维修的情况、维修进度、维修结果、善后处理、以往工作的总结、拟采取的措施、发包人需提供的配合等事宜。
16.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坏，或者发包人经济损失、权益受损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维修单》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并详细记录事故原因与维修过程，且需要有业主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 承包人与发包人直接分包商的责任界定不清的由发包人、监理进行界定，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如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法认定是承包方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则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应先行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保修。如确属第三方的，责任由第三方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20.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届满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综合检查。检查通过后，承包人应就此前已发生的保修期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阶段的保修工作提出具体的整改和调整方案，最终形成一份书面报告，报发包人和工程物业管理单位批准。
21.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22. 质量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按照实际维修完成情况递交完整的书面维修结算工作报告，对保修期内尚未完成的维修事项妥善处理或向发包人做出承诺后，经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监理批准，承包人按本合同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23. 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质量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后，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修金（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届时，如承包人有未履行完的保修工作，应继续完成。
24. **质量保修时的注意事项**
25. 承包人维修人员入户维修前必须就维修范围内家具等客户私人物品状态与业主进行确认，否则，维修完毕后任何关于业主私人物品损失或损坏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维修时，承包人必须对地面采取满铺防潮垫的保护措施，人员行走通道及材料、工具堆放地点应加铺地毯。由于保护不到位产生地面等装饰面层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业主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27. 承包人需进行地面、墙壁剔凿等容易引起噪声、扬尘、异常气味等污染的作业项目，必须提前知会业主，如对邻里居民正常生活有所干扰的还要提前通知，获取谅解。对污染范围内家具电器等物品进行充分保护。并且在施工完毕后对室内卫生进行清扫，达到业主满意。如因未予提前通知，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 室内维修，应对需临时拆除物品进行妥善保护，并请业主指定地点存放。由于保管不善造成的物品损坏，恢复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进行防水维修时，需进行闭水试验的，应提前通知楼下业主并安排专人进行监控，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负责恢复维修给楼下业主带来的破坏或损失。
30. 承包人在室内外维修过程中，如需搭设脚手架、高空作业等可能造成人员通行障碍或涉及人身安全的临时设施，必须做出明显标志和安全警示，必要时应设立临时通道、防砸棚等安全设施，并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控，提醒过往人员注意。完成后应对现场及时进行恢复和清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业主投诉甚至人身伤害，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1. 承包人进行电器或供电线路维修时，确实需要临时停止供电的，承包人施工作业前必须正式通知相关业主或物业公司，获得允许后方可施工。如因通知不到位造成业主电器损坏的，其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维修所用电器设施或工具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安全规范要求，由于电器设施或工具问题造成业主财产损坏，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的，其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如承包人在保修工作中认真负责达到发包人要求，使业主满意，发包人将在新工程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否则发包人将降低承包人在发包人供应商管理体系的资信等级，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方所有工程中今后的投标资格、分包工程的施工资格。
34. 承包人在维修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至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并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罚款的额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5. 吸烟、喝酒、乱说不负责任的话，对发包人的信誉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害的各种行为或表达方式。
36. 私拿、私用房间内东西。
37. 违反发包人关于维修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清洁标准，清理现场工作不及时，不能做到工完清场。
38. 违反发包人的关于维修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清洁标准，不采取保护措施，损坏装修。
39. 进入房间，不提前告知发包人质量保修管理部门，不穿鞋套进入，进入室内后随意超越维修所需要的合理范围走动。
40. 重大维修或超过一天的维修，不出具维修方案并且不知会发包人质量保修管理部门。
41. 维修时出现意外情况，不及时知会发包人。
42. 不能做到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43. 不接受发包人质量保修管理部门人员的监督，不能及时对发包人质量保修管理部门人员指出的错误行为进行整改。
44. 其他违反本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或者发包人/物业服务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
45. **违约责任**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维修成本及该费用30%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等维修费用（包括人工、材料、交通、住宿、保险、税费等）均予以认可；同时，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如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费用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则承包人应于十日内付清，如逾期支付该等款项的，逾期期间，每日按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 1. 未与发包人建立及时有效的联系；
		2.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或者及时进场维修；
		3. 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维修完好并通过发包人验收的；
		4. 拒不执行发包人提供的维修方案；
		5. 同一部位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修好的；
		6. 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工作态度较差；
		7. 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4：**

保修通知函

致：

由贵司负责的项目标段工程，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号 | 质量问题 | 维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 合同》的约定 ，现特通知如下：

1、请贵司于 年 月 日 时前进场履行保修义务，并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于 年 月 日 时前完成修复，并通过我司验收。

2、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或修复完毕并通过我司验收的，我司将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上述维修费用（包括该费用30%的管理费用）及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贵司承担。同时，我司将在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全部费用；如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我司有权继续向贵司追偿。

特此通知！

公司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份，一份快递（运单号：）给保修单位，一份由我司存档。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6）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7） 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2月、3月、4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11）投标承诺书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3）投标报价书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元）的总价（**注：报价保留到元**），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并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号： ，该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否决我单位投标，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确定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扣除预留金）为基数计取，取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 %，（不得高于3%）；我方承诺该专业工程纳入我方总承包管理范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尽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现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本工程环境保护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的标准。

8．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帐号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号）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招标人)的 **东方街区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省外企业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6、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注：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证书** | **岗位证书****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承诺月到位天数** | **技术标中的编号**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不作要求 |  |  |
| 4、项目专职施工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5、项目专职质量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6、项目专职材料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7、项目专职资料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公司分管领导** |
| 姓 名 |  | 职 务 |  | 办公室电话手 机 |  |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相关人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备的有关规定进行配备，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附本表后，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本表后需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副本可采用复印件），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 查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情况** |
| 一 |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二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三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四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  |
| 五 |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认定存在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 符合有关规定 |  |
| 六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符合有关规定 |  |
| 七 |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八 |  |  |  |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查表内容核实。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1、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没有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情形。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项目（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不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没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在本次投标中，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提交的资料均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关部门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或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的，同意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十三、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3、材料暂定品牌选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投标人选取的品牌** |
| **一** | **土建部分** |
| 1 | 瓷砖 | 600×1200 | 172.28 | m2 | 马可波罗、萨米特、欧神诺、冠珠 |  |
| 2 | 防滑地砖 | 600×600 | 63.19 | m2 | 马可波罗、萨米特、欧神诺、冠珠 |  |
| 3 | 纸面防水石膏板 | 1200×2400×9.5 | 84.55 | m2 | 兔宝宝、泰山、千年舟 |  |
| 4 | 乳胶漆 |  | 28.42 | KG | 立邦、华润、多乐士、三棵树 |  |
| 5 | 卫生间隔断 | 国标、胡桃木饰面 | 64.8 | m2 |  |  |
| 6 | 成品装饰门 | M1021 | 2 | 樘 | 塔塔、梦天、金凯德、欧派、春天 | 注：成品门根据效果图走廊面门套需考虑门上部饰面板价格 |
| **二** | **安装部分** |
| 1 | 地漏 | DN50 | 个 | 3 | 潜水艇 |  |
| 2 | 塑料冷水管PPR | DN15~50 | M | / | 伟星 |  |
| 3 | 塑料排水管PVC-U | DN50~100 | M | / | 伟星 |  |
| 4 | 筒灯 | 1\*22w | 套 | 28 | 雷士、欧普 |  |
| 5 | 洗涤盆（带水龙头） |  | 个 | 2 | 甲定乙供 | 配套费10% |
| 6 | 台上式感应洗脸盆（带水龙头） |  | 个 | 4 | 甲定乙供 |
| 7 | 瓷蹲式大便器 |  | 个 | 6 | 甲定乙供 |
| 8 | 连体坐便器 |  | 个 | 6 | 甲定乙供 |
| 9 | 感应小便器 | 挂壁，带感应 | 个 | 5 | 甲定乙供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选取一个品牌，如不在推荐的品牌中选取的，同档次品牌的认定由招标人来认定，招标人认定为同一档次，即为同档次品牌。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